

# 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供方（乙方）：宁波艾米钶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0801-214ZJ2130592/01 号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设备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数字医用诊断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 中国 | 岛津 | Uni-Vision | 套  | 1  | ¥1,890,000.00 元 | ¥1,890,000.00 元 |
| 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

(1) 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甲方认可的有关国际、行业标准，乙方保证设备在其功能范围内安全、稳定运行。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招投标文件及及本合同相符合。

(2) 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特殊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3) 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维修、退换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三、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乙方负责一切物流费用、装卸费用、人工费用及联络事宜。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时，同时向甲方交付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及附件《配置清单》所列物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方式：**由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安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所列总价中，安装工具由乙方提供。到货后 30 日安装完成，乙方安装后报甲方验收，甲方可一次或分别多次对所供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验收乙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的依据。

**六、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一年后支付 5%余款。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成交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交货延迟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延迟十天以上的，每超过一天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不存在资质、设计、制造以及安装缺陷、错误或瑕疵，若因上述问题造成的买方、买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处理：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合同在履行、终止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解决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协商合同终止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其他事项：**

1、甲方在收到货物开箱验收后，如出现品牌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乙方安装完毕前提出异议。

2、乙方免费提供3 年整机保修，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因乙方响应不及时、技术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设备不能及时修复或数据丢失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成交价格 20%支付违约金。

3、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4、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5、本合同双方确认如下地址及邮箱为双方的联系方式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向以下地址送达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即为送达成功：

甲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234 号

邮件：

乙方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街道浪木大厦 1603 室

邮件：kldgjmy@163.com

任何一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原联系方式仍然有效。

6、招标文件（编号： 0801-214ZJ2130592/01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除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外，以本合同为准。

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9、其他约定：无

|                     |                              |
|---------------------|------------------------------|
| 甲方全称：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 乙方全称： 宁波艾米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234 号 | 地址：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7-028B-2 室     |
| 税号：                 | 税号： 91330201099833837Y       |
| 电话：                 | 电话： 0574-23660693            |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账号： 33101995136050518153 |
| 单位邮编： 310015 开户行邮编： | 单位邮编： 开户行邮编： 315300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孙毅                    |